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
动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二、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此外，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进行担保。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7年10月9日